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50號

原告 楊采妮

被告 徐世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方 荳

法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